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暂行办法

(2024年10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预防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通过中国知网学位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分别在预答辩前和正式答辩通过后 各检测一次。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由所在学院审核确认。经学院审核确认后,不接受重新检测申请。

第四条 学位论文全文检测结果(以下简称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的复制比"(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被检测论文总字数的百分比)为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仅可去除本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献的复制比。

二、预答辩前的学术规范检测

第五条 检测结果不超过 20%的学位论文,可直接进入预答辩环节。

第六条 检测结果超过 20%且低于 30%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能进入预答辩环节。学位申请人可以提出修改论文的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审议并作出是否允许学位申请人修改论文后进入预答辩环节的决定。

第七条 检测结果为 30%以上(含 30%)的学位论文,不能进入预答辩环节。

第八条 若申请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须向其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辩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是否准予进入预答辩环节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为终审决定。

三、正式答辩通过后的学术规范检测

第九条 检测结果不超过 20%的学位论文,可直接进入学位 评定环节;检测结果超过 20%的学位论文,取消学位申请人本次 学位申请资格,学位申请人可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 一次(限一次)。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若对超过 20%的检测结果提出异议,须向其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辩材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 第十一条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认为学位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不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 第十二条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认为学位申请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不建议本次授予学位决议的,取消其本次学位申请资格。学位申请人可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学位一次(限一次)。
- 第十三条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认为学位申请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并作出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认为其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建议授予学位、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决议不服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起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四、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教育管理部(学位办公室)负责 解释。